

龙门县龙潭镇木制品行业协会

龙门木协〔2021〕3号

关于发布《木制用品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龙门县龙潭镇木制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团体标准《木制用品》已按规定程序审查、审批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该团体标准自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。

标准实施后，各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标准文本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。

联系人：宁工

电话：0752-2780602

邮箱：hzbms@163.com

龙门县龙潭镇木制品行业协会

2021年9月23日

